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互为提供担保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及公司关于《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资料，对《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对于上述担保事项，对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的相关情况进行了相关尽职调查，永鼎集团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大额担保的能力；对于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担保事项，已要求相关方提供反担保，具备相应的反担保能力，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安全系数高。

永鼎集团具有相应的实际偿债能力，债务违约风险较低，本次担保事项给公司带来的或有风险较低。同时，为进一步控制风险，公司采取了相应的保障措施。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时勤勉尽责，具有合理的依据；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进行互保事项，实质上的风险较小、收益对等，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对于前述担保事项，公司是在综合考量了永鼎集团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各方面因素后，经慎重研究做出的决定，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担保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其他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华卫良 _____ 耿成轩 _____

2019 年 6 月 10 日